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栋 401 房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41,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41,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1,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5、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 10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97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21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 3,216,4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902,1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丙烯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2,97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6、7、8、9、10、1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7；

3、本次的关联股东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992,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邱培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航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992,2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98,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98,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498,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7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蓝锡霞、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和 5 月 15 日通过现场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和 5 月 15 日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广发证券、平安基金、国联证券、高登基金、德信投资、富润德利资产、胤胜资产、禹憩投资、太钢投资；海通证券、华夏基金、博时基金、景林资产、摩根基金、银华基金、华商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涂为东，副总经理巩家富，副总经理刘明杰，总会计师卞鹏飞，董事会秘书李军，融资总监崔晓旺，经营总监刘明中，副总经济师卞修宝，以及公司财务、经营、证券、融资、生产技术、安全监察、电力采购销售中心、煤炭采购销售中心、德泰储能、陕西亿华、华瀛石化等公司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

二、调研交流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要情况介绍

1. 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

2023 年，得益于煤炭业务实现较好利润，电力业务效益有效改善，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全年实现发电量 373.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6%，原煤产量 1,297.23 万吨、同比增长 17.58%；实现营业收入 301.20 亿元，归母净利润 22.66 亿元、同比增长 18.6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3.59 亿元、同比增长 41.73%，经营性净现金流 70.25 亿元、同比增长 9.03%，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至 52.17%。

2024 年一季度，得益于公司煤炭与电力业务互补经营优势，在煤炭类上市公司业绩普遍下滑形势下，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一季度实现发电量 9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5%，原煤产量 239.52 万吨、同比增长 0.49%；实现营业收入 73.21 亿元、同比增长 3.58%，归母净利润 4.67 亿元、同比增长 11.4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71 亿元、同比增长 12.04%，经营性净现金流 11.15 亿元、同比增长 1.99%，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51.52%。一季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同比均实现增长，进一步凸显了煤电互补经营优势。

2024 年公司制定的经营和项目建设目标为：全年计划发电量 375 亿千瓦时以上，煤炭产量 1,200 万吨以上、煤炭销售量 1,200 万吨以上；储能项目及相关生产线建设按计划有序落地投产；海则滩煤矿建设实现四条井筒井下贯通，形成通风、供电、排水系统。公司将全力争取超额完成各项目标，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 电力业务效益持续改善

一是加强生产组织，抢发电量提效益。通过科学优化机组检修，严把检修质量关，提升机组健康水平，为机组长周期运行奠定基础。同时，认真贯彻抢电量、多供热策略，抓住煤价下行有利时机积极创效，实现了发电量和供热量均同比大幅增加。2024 年一季度，实现发电量 9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5%；供热量 1,193.29 万吉焦，同比增长 29.80%。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裕中能源于 1 月分别实现单日、单月发电量创历史新高，裕中能源累计利用小时数在河南省 6 家百万电厂对标中排名第一。

二是落实长协煤兑现，切实降低燃煤成本。2024 年，公司共签订长协煤总量 1,950 万吨，在已实现长协合同签订全覆盖基础上，通过科学制定长协煤兑现分工考核和寻优采购计划等措施，狠抓长协煤履约兑现。2024 年一季度，公司所属各燃煤电厂长协煤平均兑现率达到 80%左右，标煤采购单价同比降低 156 元／吨，大幅降低了燃料采购成本。

三是提升深度调峰能力，增加辅助服务收入。通过燃烧优化调整、科学掺配燃煤、精心操作，张家港沙洲电力 3 月中旬成功完成了 #2、3 机组 30%Pe 深度调峰认证试验，新增深度调峰能力 11.3 万千瓦，实现四台机组全部达到 30%Pe 深度调峰能力。同时，公司所属各电厂积极参与机组深度调峰及辅助调频市场，为区域电网新能源消纳、优化电源结构、有效缓解电网低谷调峰困难做出积极贡献。2024 年一季度，公司所属燃煤机组实现深度调峰电量 2.37 亿千瓦时，获得调峰服务收入 3,551 万元，电网辅助调频服务收入 1,499 万元；燃气机组积极参与电网辅助服务，获得调峰服务收入 710 万元。

3. 海则滩煤矿建设进入新阶段

海则滩煤矿作为公司全面实现煤电一体化目标的重点项目，从立项之初就本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水平管理、高效率建设”原则，全面有序推进各项工程建设，以创纪录的速度完成了四条井筒冻结并迅速转入掘砌阶段，连续实现单井单月成井超百米。2024 年一季度，海则滩煤矿项目中央回风立井、主立井、张圪崂回风立井分别于 1 月 22 日、3 月 11 日、3 月 20 日陆续掘砌到底，较计划提前约一个月时间，副立井掘砌深度已近 600 米，标志着海则滩煤矿一期工程已近尾声，即将进入新的建设阶段，距离 2026 年三季度具备出煤条件、2027 年达产的目标更近一步。公司将继续强化施工组织，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完成 2024 年“四条井筒短路贯通形成临时系统”的既定节点计划。

海则滩煤矿拥有优质煤炭资源量 11.45 亿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化工用煤及动力煤，平均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在充分释放产能后按 2023 年市场平均煤价初步测算，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90 亿元、净利润约 44 亿元。海则滩煤矿投产后，公司将全面实现煤电一体化目标，从而极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4. 煤炭业务保持良好效益

一是随着焦煤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公司所属优质焦煤产品持续保持较好的利润空间。2024 年一季度，公司精煤平均销售价格 1,916 元／吨（含税），精煤平均生产成本 734 元／吨，煤炭业务持续保持了良好经济效益。

二是坚持集约化高效生产，合理制定开拓与开采设计方案，推动区域升级，实现了“应备尽备”；同时，推进智能化和工艺装备升级，强化综采、综掘工艺再提档，不断提升采掘作业安全高效能力，单产单进水平再创新高。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原煤产量 239.52 万吨、同比增长 0.49%。

三是坚持产销联动，保生产稳销售，强化市场调研及洗选效益动态测算，从市场需求和产品质量两方面主动作为，实施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优化洗选配售“三个优化”策略，开发配煤新品种，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采用多样化、多渠道销售模式，有效地扩大了客户基础并开拓了新市场，提升了营销效率和创效能力。

5. 石化业务稳定运营

一是多货种经营资质，助力市场开拓。公司所属华瀛石化具备 18 个货种仓储经营资质，为国内仓储经营货种最多的企业之一。通过不断加大仓储招商力度，完善客户开发与激励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开发和培育不同货种仓储客户，努力进行市场拓展。

二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增强保障能力。不断加强高危特殊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了作业项目安全顺利完成。通过科学实施管线改造，合理配置管线扩展需求，有效提高了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了稳定运营。

6. 储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公司在已形成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基本架构基础上，有序推动各储能项目建设，构建新质生产力，打造储能行业全产业链发展领先和龙头标杆企业。力争 2025 年储能产业形成规模，2027～2030 年实现全钒液流电池市场占有率 30%以上目标，形成“传统能源＋新型储能”双轮驱动发展的新格局。

一是有序推进储能项目生产线建设。一期 3,000 吨／年高纯五氧化二钒选冶生产线和一期 300MW／年新一代大容量、长时全钒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今年四季度建成投产。汇宏矿业平台山钒矿开发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陆续取得《取水许可证》、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新建专用输电线路审查意见、尾矿库指标相关协议等手续；德泰储能装备公司 32kW 钒电池电堆研发已迭代至 1.3 版本，并完成了自主研发的 BMS 程序测试和储能模块整装定型等工作。

二是加快形成全钒液流电池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煤矿和电力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加快形成示范效应。南山煤业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已于 3 月签订 EPC 合同，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今年上半年投运；德泰储能公司示范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施工招标，施工单位已入场开始安装。

三是积极开展市场分析与客户拓展。充分分析储能市场，提前研究国内外报价体系，初步形成全产业链销售网络系统。同时，确定电堆制造核心材料优选合作商，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完善成本管控和投标报价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在钒矿选冶和钒电池生产业务上与多家央企、地方国企、地方政府和行业重要客户充分接洽，为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二）交流问答主要内容

1. 今年一季度发电量明显增长，有哪些原因？

回答：公司所属电厂今年一季度合计发电量 9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5%。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国内 GDP 同比增长 5.3%，江苏和河南地区经济明显复苏，全社会用电量均在上升，同时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如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均促使用电量上升；二是今年以来，随着动力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电力行业效益持续改善，公司电力板块积极争取和抢发电量，并确保容量电费足额获取。

2. 公司电力板块今年一季度发电量已达到 100 亿度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平均年化后达到什么水平？

回答：按照 2024 年一季度机组利用小时数测算，公司所属江苏区域燃煤电厂年化后利用小时数约为 5,600 小时；河南区域燃煤电厂年化后利用小时数约为 4,500 小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利用小时数均高于所在省份平均水平，并处于省内同类机组领先水平。

3. 公司一季度所属电厂达到 30%深度调峰能力，后续深调潜力如何？

回答：公司现有电力机组均已进行深度调峰改造，除裕中能源为 35%Pe 深度调峰能力外，其他电厂均达到 30%Pe 深度调峰能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调峰能力创新研究，目前正在对 20%Pe 深度调峰开展相关试验。

4. 展望今年上半年，调峰收入增长趋势如何，容量电价结算节奏如何？

回答：公司所属燃煤机组均实施了灵活性改造，公司所属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630MW 机组、二期 1,000MW 机组、周口隆达 660MW 机组及裕中能源一期 320MW 机组、二期 1,030MW 机组不投油稳燃负荷降至 30%、30%、30%、30%、35%额定负荷，为进一步争取调峰收入创造了条件。今年以来，公司所属燃煤电企业在增发电量的同时，继续积极参与电网深度调峰，根据电网负荷供需情况、机组实际情况、调峰政策情况，科学调整完善运行策略，力争做到发电综合效益最大化。2024 年一季度，公司所属燃煤机组实现深度调峰电量 2.37 亿千瓦时，获得调峰服务收入 3,551 万元，电网辅助调频服务收入 1,499 万元；燃气机组积极参与电网辅助服务，获得调峰服务收入 710 万元。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所属燃煤电企业合计取得容量电费（含税）24,523 万元，与机组核定容量计算的电费相比，回收比例达 99.15%，基本实现足额获取容量电费。其中：公司所属张家港沙洲电力实收容量电费 8,150 万元，与机组核定容量计算的电费相比，回收比例为 100%；周口隆达实收容量电费 5,445 万元，与机组核定容量计算的电费相比，回收比例为 100%；裕中能源实收容量电费 10,928 万元，与机组核定容量计算的电费相比，回收比例为 98.12%。裕中能源未按机组核定容量全额取得容量电费的主要原因为：该电厂同时承担郑州地区民用供暖与工业供汽任务，供暖季时机组发电最大出力情况存在一定影响，通过精细化管理，裕中能源容量电费回收比例对标省内同类型机组仍处于先进水平。

燃气电厂容量电价按有关政策执行，容量电费每月均足额与电网进行结算。

5. 公司在河南和江苏区域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分别是多少？容量电费占比？

回答：公司所属河南区域燃煤机组装机容量 402 万千瓦，全年全额容量电费约 6.63 亿元，占比约 67%；江苏区域燃煤机组装机容量 326 万千瓦，全年全额容量电费约 3.26 亿元，占比约 33%。

6. 公司所属燃气机组容量电费是什么标准？

回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所属 9F 级燃气机组容量电费标准为 28 元／千瓦／月，6F 级燃气机组容量电费标准为 42 元／千瓦／月。

7. 公司电力业务机组情况？

回答：公司所属电力机组单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所属燃煤机组发电煤耗低，均实现了超低排放，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产业政策。其中：控股机组包括 4 台百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均为超超临界发电机组）、4 台 6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2 台超超临界和 2 台超临界发电机组）、2 台 3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和 4 台 40 万千瓦级（9F 级）处于国际技术领先水平的燃气机组、2 台 10 万千瓦级（6F 级）燃机热电联产燃气机组，燃煤机组 80%以上是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大型发电机组。

8. 公司长协煤一季度兑现率达到 80%左右，较去年大概提升了多少？后期长协兑现率还会进一步上升吗？

回答：2024 年一季度，公司长协煤兑现率同比提升约 10%。目前，公司长协煤签订已实现全覆盖，兑现率将随着后期市场变化而波动，如市场煤价格低于长协煤会适时补充采购市场煤，但总体仍以长协煤为主。

9. 公司所属燃煤电厂一季度电煤采购单价同比降低 156 元／吨，根据形势预测后面下降空间还大吗？

回答：在目前电价及度电燃料成本情况下，燃煤电厂可保持一定盈利水平，预计后续电煤采购单价下降空间不大，但电力业务盈利情况相比去年将有较好改善。

10. 动力煤年内价格趋势怎么看？

回答：煤炭供应将保持较高水平。2024 年，国家要求增强煤炭兜底保障作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仍是能源工作的重中之重。后期我国煤炭保供工作将扎实推进，但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将抑制部分地区煤炭生产，预计我国电煤产量将保持较高水平。

进口煤量将维持高位。今年我国恢复煤炭进口关税政策，煤炭进口依然延续增长态势，前 4 个月，我国进口煤量累计达 1.61 亿吨，同比增长 13.1%。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俄罗斯取消动力煤和无烟煤出口关税。总体上预计进口关税对今年我国煤炭进口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后期我国煤炭进口量可能延续增长态势，由于去年进口基数较高，今年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幅将逐步回落。

煤炭需求将保持稳定。一方面国内经济平稳发展，预计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 5%左右。在经济持续恢复形势下，电煤消费平稳增长，而农业备肥、煤化工产品需求将保持释放，产业综合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带动煤炭需求小幅释放。另一方面新能源发电装机快速增长对电煤消费影响不容忽视，加上容量电价政策的实施，对火电厂调峰能力要求较高，用煤需求可能会有所减弱。

综上，后期动力煤供需基本平衡趋向偏宽松态势，动力煤市场价格或将弱势调整，并逐步回归至价格合理区间。

11. 目前公司的度电燃料成本多少，海则滩投产后自用燃料成本可下降多少（按海则滩利润全部体现在发电业务折算）？

回答：2024 年一季度，公司度电燃料平均成本 0.2762 元／千瓦时。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在充分释放产能后按 2023 年市场平均煤价初步测算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90 亿元，净利润约 44 亿元。按照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及海则滩煤矿利润全部体现在发电业务折算（按季度折算），公司度电燃料平均成本可降至 0.1541 元／千瓦时（下降约 0.1221 元／千瓦时），公司燃煤电厂发电成本将大幅降低，极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将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12. 电煤这块作为公司未来电力板块业绩增长的核心，介绍一下海则滩煤矿的建设安排？

回答：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四个立井井筒将于 5 月 17 日全部掘砌到底，并进行二次套壁及壁间注浆，井筒一期工程比计划提前一个月结束，计划 6 月份进入二期工程施工。2024 年底前完成四条井筒短路贯通并形成供电、通风、排水系统。2025 年开始进行三条大巷二期工程施工，2026 年 6 月前第一个工作面进入三期工程，并具备试生产条件。2026 年 6 月至 12 月，第二个工作面掘砌完成且设备安装完毕，具备试生产条件。2027 年 1 月，两个工作面进入试运转（三个月），2027 年二季度，正式申请竣工验收。

13. 海则滩煤矿建设节奏及规划如何？

回答：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按计划加快推进，为确保 2026 年三季度具备出煤条件奠定坚实基础。海则滩煤矿四个立井井筒将于 5 月 17 日全部掘砌到底，并进行二次套壁及壁间注浆，一期工程比计划提前一个月结束，计划 6 月进入二期工程施工；2024 年年底完成四条井筒短路贯通并形成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整体建设计划有望提前实现。

14. 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产能的核增情况？

回答：目前，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正积极推进产能核增工作，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陕西省发改委正在全力推进《陕西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修编）》及《陕西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南区总体规划（修编）》编审工作，海则滩煤矿是国家能源局作为先进产能批准的项目，符合修编提升产能全部条件，在修编完成后其产能有望提升至 1,000 万吨／年，预计 2027 年总规修编审批完成；二是近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允许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照设计产能规模最高上调 30%。海则滩煤矿正在开展相关储备产能申请，在获得储备产能批准后海则滩煤矿总产能规模将上调至约 800 万吨／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动海则滩煤矿产能提升工作，争取早日落地。

15. 在海则滩煤矿建设过程中，工程煤情况怎么样？

回答：2024 年将实现 4 个井筒短路贯通，预计将生产部分工程煤；2025 年进行三条大巷施工，工程煤量约 45 万吨；2026 年第一个工作面试生产，产煤量约 290 万吨。2027 年投产即达产 600 万吨／年，待榆横矿区总规修编调增后，力争实现 1,000 万吨目标。

16. 公司怎么看待焦煤下半年的价格趋势？

回答：随着国家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将拉动焦煤需求复苏和适度增长。2024 年下半年，预计焦煤市场形势以稳为主，在现有价格基础上窄幅震荡运行。此外，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市场对钢铁需求量将增加，焦煤价格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运行。

17.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煤炭板块生产经营受山西安全监管影响情况？

回答：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及安全主管部门要求，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系统，大力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局面保持持续稳定，且得到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可。2024 年一季度，公司各煤炭生产企业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对山西安全帮扶指导及山西省煤矿“三超”、隐蔽工作面专项整治工作，在整体严监管形势下保持了煤炭板块安全与生产稳定。

18. 从去年公司煤炭产量看，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一季度因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煤炭产量相对偏低，随着二季度恢复正常生产，公司煤炭产量将逐步提升，确保完成公司全年煤炭产量计划。

19. 公司销售原煤与洗精煤比例是多少？入洗比例是如何确定的？精煤平均洗出率是什么水平？

回答：2023 年度，公司实现原煤产量 1,297.23 万吨，销量 1,299.37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730.03 万吨、内部销售 569.34 万吨。内部销售原煤均入洗为精煤，入洗原煤占比约 44%，精煤平均洗出率约 58%。公司煤炭销售策略为“应洗尽洗”，并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根据煤炭产品市场价格和公司洗选能力等综合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0. 公司精煤洗选后产生的副产品如何处理？

回答：公司精煤洗选副产品主要为中煤、煤泥等，除直接对外销售外，也会根据保供任务供应相关电厂。

21. 公司煤炭产品主要是什么煤种？

回答：公司煤炭品种主要以优质主焦煤和肥煤等骨架煤为主。

22. 公司石化板块未来是如何考虑的？为什么放弃石化贸易业务？未来会考虑出售吗？

回答：目前，公司石化板块主要从事油品仓储和中转服务业务，以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为主，保持稳定运营。后续，公司将与央企合作，争取作为其固定配套服务商，提高项目利用率和整体收益，并将借助惠州大亚湾区打造成为珠三角地区燃料油加注中心机遇，积极拓展市场。因石化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大但利润率低，且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夯实公司煤电主业和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大幅减少了石化贸易业务。在做好石化板块稳定运营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出售工作。

23. 1.5MW/6MWh 的储能示范项目什么时候建成？有什么示范意义？项目是否应用了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技术？

回答：公司所属南山煤业 1.5MW/6MWh 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力争 2024 年 6 月底竣工，将进一步验证公司储能产品和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行，将为公司储能产品市场拓展和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

公司获取的新加坡国立大学相关钒电池核心技术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其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特别是在热稳定性、能量密度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在完成中试后将在公司钒电池产品中应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钒电池产品市场竞争力。

24. 储能项目客户拓展进展如何？

回答：在示范项目方面：利用公司所属南山煤业、孟子峪煤业及鸿泰洗煤厂现有厂房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建设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设计容量为 2.205MWp+1.5MW/6MWh。目前光伏组件已开始现场安装，储能电堆利用张家港储能装备公司已建成的 1MW 电堆产线进行生产，项目力争 2024 年 6 月底竣工。

在市场化项目方面：鉴于 300MW 电堆产线尚处于建设中，公司对现阶段市场化项目开拓思路进行调整，即提前介入储能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合作方式共同策划推进储能项目实施。目前正在策划和推进的市场化项目包括三个 100MW/400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一个 400MWh 共享储能项目、一个 200MW/1,000MWh 储能项目及张家港华兴 100MW/400MWh 储能项目。考虑到项目经济性要求，储能项目大部分选择混储方案（锂电＋钒电）。

25. 公司储能业务各产线投产后预计实现营收大约多少？

回答：公司所属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期 3,000 吨／年高纯五氧化二钒选冶生产线达产后，将占据目前国内石煤提钒 20%左右市场份额；公司所属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一期 300MW 全钒液流电池产线达产后，将占据目前国内 10%左右市场份额。上述项目全面达产后，凭借公司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优势，整体收益水平将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预计年产值可达 12 亿元以上。

26. 对于未来分红方面公司是怎么考虑的？

回答：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以公司 2023 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 亿元。目前，公司处于重整后的信用和融资功能修复阶段，经营性现金流须按照重整（重组）方案安排满足还本付息，以及维持再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自 2018 年 7 月 5 日发生债务违约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为履行重整和重组方案中还本付息要求，已累计现金偿还本金 185.34 亿元、以股抵债偿还本金 174.42 亿元、支付利息 119.44 亿元，共计 479.20 亿元。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煤炭与电力主业，优化债务结构，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持续向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价值，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安排，与公司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确保满足现金分红监管政策要求，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27. 一季度财务费用构成情况，今年费用率目标是否还会进一步下降？

回答：2024 年一季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4.94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5.21 亿元，利息收入 0.35 亿元，汇兑损失 0.04 亿元，其他费用 0.04 亿元。随着公司重组债务还本付息工作顺利执行及对存续债务持续优化，公司财务费用有望进一步下降。

28. 公司每年还本付息大约多少？还款节奏安排如何？

回答：根据公司债务重整（重组）计划安排，每年需偿还债务本息约 50~60 亿元，偿还期限为 12 年。随着公司信用和融资功能不断修复，将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并保持合理负债水平。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永泰集团本次股票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24,096,95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

● 本次永泰集团所持股份办理解质及再质押是为了配合其融资方内部管理需要，通过本次股份解质押将股份的质押权变更至融资方名下。截至本公告日，永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永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1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持股数量(股)	4,027,292,382
持股比例	1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04,596,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7%

说明：本次股票解押后全部办理了再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泰集团	是	329,875,000	否	否	2024.5.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19	1.49	融资
永泰集团	是	989,625,000	否	否	2024.5.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4.57	4.45	融资
合计	—	1,319,500,000	—	—	—	—	—	32.76	5.94	—

2.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泰集团	4,027,292,382	18.13	2,704,596,952	4,024,096,952	99.92	18.1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永泰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

2. 永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永泰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为了配合其融资方内部管理需要，通过本次股份解质押将股份的质押权变更至融资方名下。永泰集团已通过重整有效化解债务问题，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永泰集团质押股份融资后续将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进行偿付。

5. 永泰集团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西，注册时间：2002 年 4 月 15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3 层 310，主要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699,497,690.70	119,417,992,222.46
负债总额	88,341,887,292.12	87,452,642,583.55
资产净额	31,357,610,398.58	31,965,349,638.91
营业收入	31,868,667,981.87	7,795,592,928.52
净利润	2,682,439,267.50	687,800,1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254,455.31	1,062,612,117.43
资产负债率	73.80%	73.23%

(3)自 2021 年底完成重整以来，永泰集团经营管理正常、企业发展稳定，相关诉讼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将依法结案并得到有效解决。

(4)永泰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最近一年永泰集团与公司交易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
资金往来	0	无
关联交易	473,875.23	无
对外担保	0	无
对外投资	0	无
合计	473,875.23	

注：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与永泰集团本部之间的发生额，不含其关联方。

7. 质押风险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为了配合其融资方内部管理需要，通过本次股份解质押将股份的质押权变更至融资方名下，目前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情况。永泰集团正在通过重整计划有序执行有效解决股票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7,18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78,12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